

洗冤錄

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91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瓢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內閣侍讀銜中書全臥沙都鍾淮小亭甫校刊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毆死

此節係毆死  
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亂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此言傷後中  
風身死

此條應與屍  
傷雜說門中  
風猝死條暨  
附攷參看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瘡。



附攷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浮腫手足下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預心必腫見醫書互見屍傷雜說門載破傷風註文醫宗金鑑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是致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況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竝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膛俱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供洗冤錄載有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紅竝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痴瘡  
不堪羈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

一案

檢骨

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腔圍圓一寸五分係拳傷右腋肋骨傷一處紅色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仵供稱那左膀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當時倒地旋卽殞命者也乾隆三十一年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色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既透入眼內卽及於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頂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所必致況係最後下示卽時倒地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傷故爲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

## 補註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扒落抽風身死駭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傷張永久傷風  
身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  
角皮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  
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  
符駭飭妄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  
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  
損誠難憑信但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即  
有蒲絨掩裏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  
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  
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  
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  
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



且接之聲響今據訊作佯驗報屍傷  
經長有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接之  
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破  
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以  
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  
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況查額角  
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  
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尙能飲食如  
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小覺癢而  
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  
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  
未經受有重傷自屬昭然至所以燭而  
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  
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較他處稍甚而  
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尙未堅固若  
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  
證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內仍  
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  
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年二月  
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瘡抓落血痂於

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

據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予兩手牽

動嘴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

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

人跌打破頭緊緊包裹不使透風便能

痊可但日後受傷之處必有瘡疤此

皆是其所以瘍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會

經骨損也至查張永从生前瘡瘍抓撓

揭去包紗抓破皮膚會流血膿隨後復

用蒲絨包紗血雖止息而風已入腦

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傷口便不

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頭顱

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爛豈能

卽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 手足他物傷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竝不言及傷痕不出血之傷有紫赤暈見下條此言拳傷

見血爲傷當活看

宋惠武云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卽血出當云皮微破有血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瓢石瓦粗布鞍納底鞍草鞍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卽

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

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

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

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

歐傷顏色。此言他物手足歐傷顏色。分寸。

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拳傷多在上三面脚踢傷。則非人已仆地。便不能及此。小註

不爲宗論詳

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閒。

此節應與驗  
傷及保辜總論條參看

沈冕集錄云

紅紫爲新傷  
青黑爲久傷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癰。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卽圍圓如腳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鞋尖。

拳似當斟酌辨之。

古方集錄

拳傷圍圓踢  
傷至長共分  
目顏色不等

此言越日身  
死當下身死

此言撻傷與

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  
可執定當看

其所撻之物  
若尖石柴塊  
等類豈得以

方圓概之乎  
前檢驗總論  
云撻撞之傷

恐因凶犯用  
強推跌不得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  
納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分  
守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將身就物謂之撻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  
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  
出者其傷痕處有紫亦暈撻傷無暈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  
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  
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  
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妄報檻撞蓋

指傷之重而

及於肋背等

處言

此言棍杖硬

物拳腳各傷

棒杖行打先  
在實摔髻拳

踢多在虛說

又云猝持頭

髮也謂先掀

住頭髮然後

旋以拳踢故

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

重指被毆傷

痕而言未可

以毆係手足

則指爲輕傷

毆係他物卽

指爲重傷

此言踢傷不  
可無辨

則易於究審。  
凡行凶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  
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  
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腳踢著要害處。致命  
須驗行凶人腳上。有無鞍履。  
踢傷當先問凶人足上所著何物。如係常鞍。自  
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此言當不復

此言誠日良

輸輶即今勘  
子輶也輸音  
翁韓勒曰輸

傷重而堅硬或係鞢鞍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鞢釘鞍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鞢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額肘膝

櫻頭撞等傷

移音晉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移以成  
傷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真言驗本

此言他物拳  
踢痕洗奄法

此言掌傷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  
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葱白擣爛塗上後奄  
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  
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鳥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

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  
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刃恐  
屍親仵作懷挾槍子溷入圖害務要嚴防

等若隔數日

附攷

洗奄錄表云  
槍子傷人著

內裏者以大  
吸鐵石吸之

其子自出

洗奄錄備攷

云槍傷處圓  
圓腫脹焦黑

色或紅紫不

黑

死者火毒為  
或孔爛黑色  
我鳥槍竹鎗  
以砂子傷人  
者尙有吸鐵  
石吸之之法  
如用菉豆傷  
人者則無可

## 補註

刀傷風毒內蘊竝不潰爛燥起白痴延至  
一月身死。○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同

作計又祥所受之傷已經透膜其死  
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至八月初  
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竝不潰爛據  
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入不多左肋竝  
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速死  
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起白  
痴因洗冤錄竝未載有傷口起痴之說  
故未喝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

口授編載檢驗槍傷一屍攤列全骨查  
其左閒肋骨衝左頭腦骨俱有紅赤色  
闊一寸八分許其右閒肋骨至頭腦骨  
與周身骨殖如糙米黃白色毫無點許  
紅赤色定爲槍傷左肋死果然

身死何以傷口竝不潰爛據稱查醫宗  
金器開載破口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  
外燥起白癧計又祥所受傷痕實  
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卽潰爛

箭傷○致命胸腔有鐵頭竹箭一枝拔出  
血汙保生前被箭射傷身死致  
囊有鐵頭竹箭一枝穿透內有  
落難量分  
寸有血汙

### 烟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  
顱銅器傷一處月

牙形斜長六分寬三分深二  
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 應傷○

仰面口內有血汙用  
水洗淨致命  
咽喉右邊破損係  
烟袋嘴戳傷不

致命右頸頬下浮腫圍圓一寸  
三分紅色係喉內受傷應出

###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  
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